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之专项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委托，担任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修订）》《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内幕交易防控相关问题与解答》等文件的规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自查报告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首次做出决议之日（即 2020 年 8 月 14 日）前 6 个月起至上市公司披露《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之前一日。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本次重组相关方及其有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玉龙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以及前述人员的直系亲属。

三、被核查对象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历次自查情况，自查范围内人员通过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1	曾源	42,800	34,800

除此以外，自查范围内其他自然人不存在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针对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曾源出具如下声明和承诺："（1）在自查期间内，除存在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外，本人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2）本人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在未获知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而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3）本人今后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不利用任何便利获取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4）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自查范围内本次交易相关方及其有关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相关方出具的声明及承诺、访谈记录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影响；除上述情况外，自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3月5日